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嘉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范嘉榮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2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凌晨2時許，在友人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不詳住處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內，以點火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是被告范嘉榮尿液檢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數值，均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范嘉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01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04 識狀態、操控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
05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體內愷他命、
06 去甲基愷他命濃度明顯高於法定容許值之狀態下，駕駛自小
07 客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及同車乘客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
08 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
09 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上路時間，暨其高職肄業之
10 智識程度（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11 本院卷第11頁），於警詢所稱現於彩券行工作、家庭經濟狀
12 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1頁)，並考量被告前已有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曾送觀察勒戒之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及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
15 節，復參酌被告坦承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尚可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扣案之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菸皮1包(微量殘渣無法磅
19 秤)，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又未逾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1條第5項之重量，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爰不
21 為沒收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翠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8722號

14 被 告 范嘉榮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范嘉榮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於民國113年7月12
21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當日21
22 時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口之路檢點時，經
23 警攔停盤查，當場扣得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菸皮1包，
24 並於同日22時35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
25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060、6680n
26 g/mL，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嘉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

01 113年7月12日22時35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
02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060、6680ng/mL，超
03 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
04 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
05 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
06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05)、自願受
07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
08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蕭方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林蔚伶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